

证券代码：830996

证券简称：汇能精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
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二、 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
2. 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
3. 实际授予价格：1.65 元/股
4.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5. 实际授予人数：13 人
6. 实际授予数量：445,000 股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为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

期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一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2月至10月，因原股权激励对象赵鹏、魏志成2人辞去公司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赵鹏、魏志成2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1人，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365,000股。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2日，因此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限售期自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止。截至本目前，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	50%

		个交易日至授予 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止	
--	--	---	--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p> <p>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p> <p>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p> <p>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p> <p>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p> <p>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业绩指标：</p> <p>2022 年实现净利润 1100 万元</p>	<p>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 24,682,882.10 元，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p>
4	<p>个人业绩指标</p> <p>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解限时须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p> <p>1、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员工手册》及相关管理制度奖惩制度章节；</p> <p>2、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p> <p>3、解限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的个人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为合格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p> <p>4、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p>	<p>根据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 2022 年的综合考评结果，除 2 名激励对象赵鹏、魏志成因离职原因无法解除限售情形其余 1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p>

（二）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分别收到赵鹏、魏志成递交的辞职申请，赵鹏、魏志成成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按照《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关于“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等条款，定向回购注销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赵鹏持有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魏志成持有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
----	----	----	------------	----------	--------------

			份数量 (股)	量(股)	授数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何宪云	董事、总经理	30,000	30,00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0,000	30,000	50%
二、核心员工					
2	翟菲菲	核心员工	7,500	7,500	50%
3	郭晓雨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50%
4	王玺联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50%
5	刘建芳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50%
6	程鹏天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50%
7	聂立伟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8	邹剑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50%
9	胡祥波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50%
10	李珊珊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50%
11	杜红庆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核心员工小计			152,500	152,500	-
合计			182,500	182,500	-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 的股份数 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 董事或高管身份 等须继续限售数 量(股)	实际可解除 限售数量 (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何宪云	董事、总经 理	30,000	22,500	7,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0,000	22,500	7,500
二、核心员工					
2	翟菲菲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3	郭晓雨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4	王玺联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5	刘建芳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6	程鹏天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7	聂立伟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8	邹剑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9	胡祥波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10	李珊珊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11	杜红庆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核心员工小计			152,500	0	152,500
合计			182,500	22,500	160,000

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五、 备查文件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